

「二仁溪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2/2)」委託專業服務計畫

期中報告審查會議紀錄

壹、開會時間：中華民國113年7月16日（星期二）下午2時00分

貳、開會地點：本分署水情中心第2-1會議室

參、主持人：謝分署長明昌

記錄：曾文孝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如原簽到表

伍、主持人致詞：略

陸、主辦單位報告：略

柒、會議討論：

一、曹委員華平

(一) 本次為期中報告提出，並且為第2年之計畫，報告內容相當充實，並且有具體提出相關調適內容，給予肯定，但也提出一些建議供參考。

(二) 水道風險改善與調適措施：

1. 在小滾水社區二仁溪治理方案(A1)，既在治理計畫修正(已核定)中已提出為方案，在本調適計畫表5-1應不必以三方案比較說明。
2. 未建堤河段因應策略(A2)，二仁溪自河口至鐵路橋興建二岸堤防，自鐵路橋以上則未建有堤防，治理計畫亦無佈置堤防興建。本報告在此河段以疏浚、河道整理、土方去化及生態保育(草鴉)為主要內容，則此一提出，與治理計畫內容所述，有何差異?(或是在本調適計畫內有較進一步之規劃內容提出)。
3. 另外，蛇穴地形依圖5-1，斷面52~57有相當河道之蜿蜒，並自斷55右岸處，因河川自然沖刷侵蝕河岸，蜿蜒度之發展為自然平衡現象，只要上游水流動能量夠大，河床易被沖蝕下，沖開河岸與下游河道合而為一，自古皆然。所以自該斷面55處預估未來可能新河道位置，而劃設用地範圍線先予管制。該措施似在治理計

畫內並無敘及，似為調適建議部份？請說明。

4. 依 P5-3，說明112年7月4日在共學工坊中，地方建議長期方向上，鐵路橋以上仍在應配合二岸發展辦理新建堤防？則執行單位看法如何？回應又如何？
 5. 氣候變遷溢淹風險增加之調適(A3)，表5-5所述短期「無溢淹」與所述氣候變遷下有溢淹不相符，請修正，以免誤解。另該調適措施除定期追蹤其構造物保護標準外，在短期應以預警、非工程措施為其重點。
 6. 河道沖淤影響通洪能力(A4)，低水治理及調整流路為此節主要方式，惟低水治理應先了解本河性之適當性，即如前述之蛇穴地形，尤其本河道蜿蜒發展度大，亦屬年輕型河川，是否適宜？應予評估。另調整河道流心，固然可減少私有地之使用，惟主深槽之發展，如同前述，要導正流心河槽，需要相應之代價，宜詳如考量。另外，在私有土地填方，即使在用地範圍線外，亦需先了解法規之允許範圍。
 7. 中路橋與石安橋，在治理計畫中已說明短期以地方政府申請方式，並減墩，擴大通水斷面為主要方式，在此有何特別需要調適規劃討論？請說明。
- (三) 在洪氾區調適中，所述及崇德橋上、下游農地滯洪，其約有 $5+1.6=6.6\text{ha}$ 河川區域外農地，但評估二仁溪流量太大，若以農地滯洪欲削減河川流量，則十分有限，效益不彰，更況且要取得私有地主同意，需要時日長久。如同小滾水農塘滯水效應雖然天然農塘多，但是林保署也認為會破壞林相，恐影響水土保持功能。所以無論農地滯洪或農塘都是減少地表逕流之措施、天然滯水功能，會使防洪措施更加保守，宜加自然保留。當然農地滯洪仍宜推動，多少可輔助減洪，但非為主要手段，至於天然農塘，宜在規劃之水文分析之初，就應將地表狀況反應至 CN 值，更是土地分擔逕流之一種。
- (四) 在藍綠網絡保育與調適措施，在二仁溪除河口溼地外，以草鴉最

為關注，其活動及棲息在河灘之長草區，而河道整理及疏設為二仁溪必要之治理方式，所以對於草鴉棲地之侵擾務必要有補償措施。報告中以臨時庇護所並設圍籬防止犬隻掠食，並設影像傳輸及定期巡防，其均為友善措施，值得鼓勵。其中又以青旗里左岸為棲地營造區，該區為台灣留鳥穩定棲息活動區(P.6-13)，所以在計畫執行時務必小心謹慎最好再與專家學者再詳研擬執行步驟。

- (五) 在水岸縫合部分，當然首重二仁溪水質改善，早期二仁溪水質不佳，垃圾、重金屬分佈，為惡劣之水質環境，所以應多與衛生環保機關提出建議，污水下水道之接管率，皆是此本調適規劃中，首重之項目，期待環保機關能有正面之作法及回應。
- (六) 在水岸人文方面，有二層行生態，歷史廊道構想，有結合七種文化故事，記載往事，使水文化流傳，值得肯定。建議後續可由六河分署與地方文化單位及文史工作者繼續推動。

二、簡委員俊彥

- (一) 本計畫工作已近收尾階段，二仁溪今後該改善調適的重點工作也漸浮現。期中報告雖然已列出一些亮點計畫，但因有些不確定因素，應可加以強化。建議期末報告是否能在下列四條軸線聚焦努力規劃研究協調，期能彌補治理計畫較為不足的部分。
- (二) 第一條軸線是深槽的疏濬降低水道洪氾風險，青旗里河段疏濬是很好好的起始點；基於水理考量，蜿蜒河川的疏濬應以彎道拓寬截裁為首要重點。
- (三) 第二條軸線是疏濬土方處理機制的建立，目前尚缺乏長期有效方法。本計畫為土方去化問題遍訪相關單位及人員，凸顯目前困境及有關法規限制，這方面的努力很值得肯定與感謝。綜觀查訪結果，第六河川分署意見較具積極性，其他人士意見多為靜態保守，幫助不大，這印證了一句古話，求人不如求己。茲提下列意見，工後續研究尋求突破參考：
 1. 二仁溪土砂是河川寶貴資源，具稀有性，宜供做公益性使用，不宜賤賣；如為河防安全需要疏濬標售，可參考臺南市將營建剩餘

土石方售價訂為每公噸9元。

2. 期中報告初步建議，將河道整理土方暫置於青旗里河段凸岸約8公頃公有地高灘地上，另將疏濬土方資訊提到南水分署資訊平台，以媒合外界取土，算是一個小小的土方去化方法突破。為增加誘因，建議爭取一筆經費將暫置土方做初步分類，免費由青旗里居民自行取土供居家填土或農地填土之用。配合下述第三軸線規劃，現階段土方去化，建議以就地平衡處理為原則。

(四) 第三條軸線是利用二仁溪土砂及河川空間資源，規劃研究在未建堤河段提升承洪韌性能力，達到為當地居民帶來減災及獲益效果，彌補治理計畫在這方面的欠缺考量；相關措施可能包含輔導河岸造林，爭取農地淹水補助，用地範圍線內低地適當填高，紅線外私有地變成公有地填土，高灘地興建低水護岸，避免農地流失等等

(五) 第四條軸線是草鴉保護方案規劃，這方面已相當具體可行，但似可加強行銷力道；例如在青旗里定期舉辦保育觀摩活動

三、何委員建旺

(一) 本二仁溪整體流域改善與調適規劃2/2期中報告，禾唐公司依契約工作項目執行完成，資料與架構完善，予以肯定。

(二) 本報告應有摘要，提出去(112)年度大致成果及本(113)年度至目前執行之相關內容，易於瞭解本二年延續計畫之執行過程。

(三) 本年度之報告應與112年度接軌，就112年度尚未執行或在本年度新增部分，明確表達或未來期末報告能分別列出二年執行成果。

(四) 第五章及第六章之策略與措施，建議列為一章表達更易於瞭解，如四大主軸其中之水道風險提出策略標的內容說明(不宜列入圖中)再延續提出各標的之執行措施。

(五) 二處亮點計畫之小滾水及青旗里，執行架構良好，但除民眾小平台外，機關協調及未來執行工法展現，概估經費等均應於期末報告整理。

- (六) 113年民眾參與小平台會議，第二次召開為7-8月或期末報告間辦理，但第一次召開之結論，似均無法達成，如二仁溪生態歷史廊道，就所提問題仍需辦理基本規劃設計構想。

四、陳委員弘圭

- (一) 期末成果報告書請依規定格式書寫，內容精簡、摘要明確、本文充實即可，調查法規等基本資料宜列為附冊。
- (二) 地層下陷、河道流路變遷、河性及河床沖淤等項，除部分資料較舊外，宜對未來趨勢研判，作為研究基礎。
- (三) 滯洪池操作有無需改變以因應短延時強降雨情境；系統風險評估後其辦理情形宜檢討，有無應改進課題；臺南市、高雄市國土計畫中新增城鄉發展區甚多，有無提高洪氾風險部分？宜研提對策。
- (四) 2-4-3 水資源利用一節，宜與2-4-5整併，主要說明灌溉取水相關水庫、取水措施及水源利用。
- (五) P3-25不宜以過去資訊據以研提對策；P3-52文不對題，至少考量環境教育、宣導等課題；P3-86下游段重點宜將濕地保育列入。
- (六) 第四章(表4-1與表4-2，P4-9~P4-13，P4-14~P4-17等不一致)，第五章、第六章(分工表)等內容不一致，宜再深入論述，精簡撰寫。
- (七) P5-5氣候變遷課題無具體建議，是否提高保護標準宜明確，如不宜，相對措施應具體列出。
- (八) P5-7土方去化作業宜考量第二道堤防可能性(高規格堤防)；P5-26依據何資料及法規提供洪氾風險資訊？教育宣導一項宜納入表5-12；表5-13相關措施宜先檢視河川環境管理在水利法規定配合研提。
- (九) 表6-1與第五章一致性請檢視，又訂課題目標是否符合四大面向整體目標。
- (十) 期初會議所提建物防洪耐洪能力一節，未見詳細評估，請補充。

五、洪委員慶宜(書面意見)

- (一) 表2-11 歷年辦理疏濬工程一覽表已經更新至112年，第2-33頁文字應做對應修整。
- (二) 2-1-4[重要水利設施]一節，回顧雨水下水道部分，於臺南市永康區雨水下水道部分，宜再補述永康太子廟中排分區域雨水下水道，尤其112年9月太子廟中排護岸基腳因強降雨沖刷損壞，臺南市政府水利局為改善排水能力不足及老舊護岸已出現局部坍塌狀況等問題，臺南市政府當時發布爭取補助經費辦理後續應急改善作業，應做回顧改善情形。並請補充流域內其他有淹水潛能區域雨水下水道系統。
- (三) 建請於2-1-4[重要水利設施]補充港尾溝溪分洪道及旗山溪越域引水二個水利系統；抽水站部分宜再補充預計今年底完成之湖內抽水站(田尾里、大湖里排水)。
- (四) 圖2-24二仁溪逕流分擔現況模型之淹水深度圖，子集水區及淹水模擬圖例顏色相近，無法辨識淹水區及淹水深度，建請改善。
- (五) 第2-83頁～2-84頁，永康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及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應皆屬鹽水溪流域，是否納入在二仁溪流域調適計畫，宜再確認。
- (六) 2-2-4節[與土地洪泛風險相關計畫]回顧逕流分擔評估規劃部分顯示重要保全對象淹水體積為45萬立方公尺，惟目前規劃列為實施逕流分擔的五處目標公有地，完成後僅能分擔1.45萬立方公尺，建議盤點都市計畫中尚未建置完成之公園用地，提醒土地規劃單位宜依都市計畫推動相關空間建置，並設置乾式滯洪池來增加逕流分擔容量。考量都市區域正快速開發，建請列入於相關課題中。
- (七) 臺南市政府環保局辦理之「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試驗計畫」已趨於完成，建請納入回顧，並適當修正「二仁溪河道廢棄物清理實施計畫第二期(草案)」所歸納之清理經費及清理時程。二仁溪河川社群自民國95年起即以公民會議形式討論各項河川發展事務，透過巡守、環境教育、生物觀察、水質監測方式來關懷二仁溪，並以二仁溪守護聯盟名義進行串聯、倡議，各項小平台會議宜廣

邀二仁溪河川社群參與，非僅邀請課題區域周圍鄰里組織。

六、謝分署長明昌

- (一) 調適規劃包含四個面向議題，需要調適改善的部分，建議可在調適規劃中補充，未來六河分署主管的業務，主要預算來源即可由中央流域整體改善調適支應，例如：小滾水待建堤防，治理計畫僅核定待建工程，調適規劃提出亮點計畫可有較完整之說明與建議。
- (二) 氣候變遷的衝擊不是以提高保護標準，其調適策略及措施應以非工程為原則，包括哪些土地需要進行在地滯洪、出流管制、逕流分擔或非工程防災…等，氣候變遷調適作為與原則確立，應論述清楚。
- (三) 土方去化議題，本次報告已有針對法規進一步探討；但有關土方材質應再加以著墨，二仁溪上游土方屬有價料或無價料，土方用途、可否資源化再利用，或如委員所提配合重大建設或黃金海岸填土，其土質能否養灘補充砂源亦有待商榷，因此建議針對土方材質能進一步瞭解。
- (四) 土方於河川區域外去化需為無價料，在適法性才能符合，且私有土地填土可能有圖利之疑慮，建議後續可與法律專家與檢調單位討論私有土地填土之適法性，提高公私協力之機會；另青旗里尚有特殊指標保育物種草鴉，本年度所提亮點草鴉棲地營造示範實具公益性作為，後續不管與林保署或在地，都是公私協力很好的契機。
- (五) 河道整理能否就地平衡，可針對二仁溪提出可去化的點，例如哪些腹地可培厚堤防、環境營造需要覆土植生，類似生態綠堤的概念，或較大型公共建設去化土方，都是可思考的點。
- (六) 本案已屆期末，計畫執行應要收斂，所提策略與措施涉及之單位，應於期末前再做溝通，透過平台會議瞭解確認，有些可對齊資源共同辦理，如林保署現以草鴉為推動重點，雙方具備高度共識的情況下可很快推動，未來相關成果都可與林保署分享。

(七) 近年有關自然碳匯及碳權受到關注，在藍綠網絡議題可朝此方向探討二仁溪流域之泥岩地質是否具有成為黃碳的潛力。

七、徐委員立昌

(一) 二仁溪出海口常因東北季風風吹沙，落淤橋下高灘地，甚至越襲至堤後，造成水防道路淤積，致管理科經常須維運此河段堤後坡及水防道路及側溝，建議納入一個課題，提出改善對策、河道管理調適以避免此現象經常發生，減少民怨。

(二) 小滾水地區，在待建堤防及護岸尚未執行完成前，短期措施、防洪擋板抵禦外水恐較不適宜，宜採太空包交錯排列加帆布覆蓋，以利有效防範外水入侵造成大災情，建議修正短期措施。

(三) 二仁溪水環境計畫已完成1至4期工程佈設，目前5、6期也以達已發包施工，建議可比較前期成效為何，社區維護情形，以利後續5、6期營造更加扣合人文參與水岸縫合課題。

八、經濟部水利署河川海岸組(書面意見)

(一) 本報告有引述其他報告資料，後續請再適時調整文字，以符合現況，須修正部分臚列如次，仍請規劃團隊檢視調整。

1. P.2-1 白沙崙請修正為白「砂」崙。

2. P.2-4 中央氣象署。

3. P.2-18後甲里斷層一段內文「……臺南縣永康」請修正為臺南市永康區。

(二) 本計畫預定於7-9月辦理小平台會議，建議後續辦理時可先行調查相關對象之可行時間，以利相關意見能得到充分溝通及討論。

(三) 後續請規劃團隊協助第六河川分署將規劃過程階段性成果電子檔，上傳至公務雲雲端硬碟「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資料交流」不對外公開專區，供各規劃單位資料交流。

(四) 本委辦計畫後續須擬訂之「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報告」，請依本署最新頒訂流域整體改善與調適規劃參考手冊所訂格式辦理。

本案後續須提出河川分署經營理本溪流域之整體改善與調適願景及目標。

九、經濟部水利署水利規劃分署

- (一) p2-3，雨量站基本資料詳0所示，為"表2-2"。
- (二) p2-19，高雄有76年至109年的資料，無顯著下陷面積，現今高雄市並無持續下陷之範圍，但網上顯示歷年最大累積下陷量: 0.31m、109年最大年下陷速率: 1.4cm/yr，岡山、三民、彌陀、茄萣，本報告為規劃報告，相關資料建議完整呈現。
- (三) p2-20，提到蜿蜒河段的計算，另有計算為地形蜿蜒度=河谷長/飛行距，計算河流長度和河谷長度的定義建議先行說明，計算蜿蜒度直接採用河流長度/河谷長度，建議說明選擇依據。凸岸如果自然取直，是否舊彎道留為滯洪用。
- (四) p2-103，草鴉依動物路死觀察網(<https://roadkill.tw/taxa/e4cf6d4f-1f8f-4c33-af55-171b6fcf0cbd>)，並無路殺紀錄，減少動物路殺？在高灘地或是河川範圍內路殺？
- (五) 考量棲地復育與串連優先性，…依主要棲地樣態樣，分為丘陵型、溪流型、平原型…計畫範圍屬何棲地態樣？
- (六) 圖4-5棲地營造管理及營造試驗說明是否適合草鴉之生態，請補充文獻及說明。
- (七) P4-9，直接擇定草鴉一級保育類之緣由，在地關注物種之團體意見？調查資料紀錄及、評估結果說明請補充文獻或文字於報告，非僅有口頭說明。原規劃青旗里土地位於河道用地範圍內，高灘地一般為行水區範圍，規劃填土是否束縮河道？如無，是否與原用地範圍線設置位置之考量衝突，河川用地範圍不用這麼寬？如考量擴大棲地，在不束縮通水斷面及影響原有水理條件下，用地原面積及培厚後面積，培厚其它高灘地之面積請比較，並評估方案效益及可行性。
- (八) p6-13，青旗里河段河道整理與草鴉棲地營造，建議填土部分為凸

岸，且現況為農田私有地，如為河道範圍內且經治理計畫，屆時環境營造為工程一部分較無土石外運問題。或兩塊草地輪替使用，在非繁殖季節整理，或整理於河川範圍外之未登錄地？

(九) p6-13，依第一年(112年)成果與協商討論之共識資料，為113年5月27日會議紀錄？歷次平台會議紀錄 p5看起來多為113年會議。草鴉是機關初步選定，顧問公司應有調查評估之依據。

(十) p6-14，斷面42~46左岸青旗里範圍，惟高灘地多少面積公有地無利用？

(十一) 看6-7圖蠻多私有地，且現況為農業使用。其它現況凸岸高灘地部分，建議同為蜿蜒河段之面積表列評估，而且以凸岸非攻擊岸為主，如為高灘地而有相同面積？以利業務單位篩選。如選定公有地內，是否應進行現有生態評估，避免其它工程擾動又造成衝擊。土方有500萬方，去化之土方無量化？填完土後下一年呢？配合民眾填土，需求量並不會太高。89至111年已疏濬680萬方，表2-11。河川產砂量，工程疏濬量，待解決的量，建議量化。

(十二) 水土保持相關 p2-55，土砂量和上游崩塌地面積，河川來砂量和上游崩塌地面積相關？請補充說明。

(十三) 高灘地整理方式主深槽如為三角型？同高規格堤防，清疏去培厚預計施作堤防段，且滾壓培厚上游無堤防，有溢淹之疑慮，則土方為何不規劃評估在用地範圍線內施作滾壓土石堤防、土堤，砌石鋪面。

(十四) 附錄4，水利相關法規放很多，連水權用水需求也有？這個水利管理工程單位很熟，請提出執行方案並評估，以利後續執行。

(十五) 附錄5，生態調查到魚類，非鳥類？也無草鴉觀察紀錄，請針對關注物種調查或補充具體資料及紀錄。

十、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嘉義分署汪琮瑋技正

(一) 相關規劃倘涉植生復育，建請選擇適合之關注物種及適地適木之植被，並盡量以本土植物為主。

- (二) 計畫涉及本分署轄管第2003、2102號保安林，惟尚無面臨課題需調適改善，倘日後需進行調適改善工作涉保安林或本分署管轄土地時，請依森林法申請使用。
- (三) 有關報告書2-3流域藍綠網絡保育概況乙篇，完整整理國土綠網規劃中之關注區位及區域保育軸帶論述及課題，本分署敬表感謝並期待進一步深化合作。
- (四) 有關2-3-6藍綠網絡相關計畫乙篇，建請評估納入「龍崎牛埔惡地自然保留區管理維護計畫」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152>)及「龍崎牛埔惡地地質公園管理維護計畫」
(<https://conservation.forest.gov.tw/0002153>)之簡要資訊。
- (五) 有關選定草鴉作為關注物種並已辦理初步之草鴉監測調查，本分署敬表認同。並期待亮點示範案規劃青旗里河道整理搭配草鴉棲地營造之案例，期能取得相關成果供本分署納入整體綠網之分析，並邀請貴分署取得一定成果後可於草鴉保育平台分享。

十一、農業部林業及自然保育署屏東分署楊旻憲技士(書面意見)

- (一) 肯定六河分署多面向地考量進行調適規劃，並積極規劃草鴉保育相關措施。惟有關第五章「改善與調適措施」及第六章「分工建議之亮點示範案」，建議可再補述如何落實 Nbs 的概念規劃。
- (二) 本分署涉及二仁溪-田寮治理業務部分如下：
 1. 治理工程：報告書內容僅涉及二仁溪主流、重要支流及重要橋梁等，無涉及林班坑溝防災治理工程。至本分署近年所辦「大山溝護岸復建工程」、「大滾水邊坡排水改善工程」均未在報告書調查範圍。
 2. 農塘部分：依報告書所述，已暫緩推動 (P.5-24)。
 3. 自然田園水岸藍帶之串聯調適：月世界-小滾水藍帶空間，位置距現施工中「大滾水邊坡排水改善工程」不短距離，不影響。

十二、內政部國家公園署(書面意見)

- (一) 查本案涉本署部分為課題 C1 (二仁溪河口濕地生態保育及永續經營議題)，因二仁溪河口濕地尚非重要濕地，該濕地主管機關依濕地保育法第3條規定為地方政府，合先敘明。
- (二) 部分 NGO 團體正研議將二仁溪河口濕地申請劃設為重要濕地，倘後續該團體循程序正式提出申請及提送分析報告書，本署將續依規定辦理重要濕地評定作業。二仁溪流域自103年起持續向本署申請濕地保育補助計畫，累積長期且完善的濕地生態監測資料，請執行單位納入研擬參考。

十三、臺南市政府水利局葉俊良副總工程司

- (一) 土方去化應仔細研議，找尋出最佳方案。
- (二) 討論的面相及資料豐富，值得肯定。
- (三) 需處理的項目相當多，是否有優先順序及估算經費，以利後續的執行。
- (四) 是否應進行風險評估，以提高方案的可行性。
- (五) 平台討論的資料應彙整後，提出給六河分署再行研商，納入報告。
- (六) 分工部分請協商確定。

十四、臺南市政府農業局方昱傑技士

- (一) 二仁溪河口濕地生態保存，國家重要濕地劃設部分，依「重要濕地劃設評定變更廢止及民眾參與實施辦法」第2條規定，於本市轄範圍若社團法人濕地保護聯盟進行申請，可檢具重要濕地分析報告予本局，本局再依程序協助轉至內政部國家公園署進行後續評定審查。另涉及開發行為，依環評法或公共生態檢核事項進行生態影響評估。

十五、臺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書面意見)

- (一) 本市國土計畫對於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已訂定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作為後續開發之規劃參考，對於前開指導原則，本案如有建議事項者，可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於個別行政轄區

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提出建議。本市國土計畫對於未來發展地區(中長期)，已訂定相關土地使用指導原則，作為後續開發之規劃參考，對於前開指導原則，本案如有建議事項者，可於下次國土計畫通盤檢討或者於個別行政轄區之鄉村地區整體規劃時提出建議。

- (二) 承上，報告書 P6-3，「土地洪氾課題調適措施分工建議一覽表」關於各風險淹水區擬定相對應改善、調適策略，建請本案提出建議，以供後續計畫參用。
- (三) 臺南市主要計畫將於今(113)年啟動第六次通盤檢討作業；東區細部計畫自112年啟動第三次通盤檢討作業。倘需地機關依據相關法令有變更都市計畫之需求，請提出具體變更內容，本局將協助納入相關都市計畫通盤檢討案、提交各級都市計畫委員會參考審議。惟若案件具有急迫性與時效性，建議可考量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及內政部相關函釋，由需地機關提送都市計畫變更書、圖予本局，俾憑配合辦理都市計畫迅行(個案)變更法定程序。
- (四) 土地利用提及都市計畫部分，內容請更新如下：
 1. P2-75，有關二仁溪流域範圍涉及之都市計畫，尚缺漏臺南都會公園特定區計畫，請增列前開都市計畫內容及計畫圖面。
 2. P2-75臺南市主要計畫：經查現行臺南市主要計畫為108年8月15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主要計畫（第五次通盤檢討）（第二階段）案」，其計畫年期115年、計畫人口110萬人、計畫面積約17524.74公頃。
 3. P2-75，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已於111.8.19發布實施「變更高速鐵路臺南車站特定區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主要計畫案」，請依前開都市計畫內容更新內文及計畫圖面。
 4. P2-78，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已於107.12.19發布實施「變更仁德（文賢地區）都市計畫（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通盤檢討案」，請依前開都市計畫內容更新內文。
 5. P2-78，仁德都市計畫，已於110.2.5發布實施「變更仁德都市計

畫（第三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請依前開都市計畫內容更新內文。

6. P2-78，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已於107.12.21發布實施「變更高速公路臺南交流道附近特定區計畫（第三次通盤檢討暨配合莫拉克颱風災後重建及都市計畫圖重製專案檢討）案」，請依前開都市計畫內容更新內文。
7. p2-84，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四分子地區）配合辦理計畫書圖重製作業，已於98年與相鄰都市計畫區合併公告為「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區」，並於109.8.17發布實施「變更永康六甲頂都市計畫主要計畫（第一次通盤檢討）（第一階段）案」，請依前開都市計畫內容更新內文及計畫圖面。
8. p2-79，關廟都市計畫已於112.12.27發布實施「變更關廟都市計畫（第四次通盤檢討）（第三階段）案」，請依前開都市計畫書圖內容更新內文。
9. 涉及本市東區、南區等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範圍，為釐清實際執行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計畫內容，建議補充下列都市計畫之概要說明：
 - (1) 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為106年10月3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東區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計畫年期115年、計畫人口244781人、計畫面積約1292.66公頃。
 - (2) 臺南市南區細部計畫：現行都市計畫為111年11月11日發布實施「變更臺南市南區都市計畫（細部計畫）第二次通盤檢討案」，其計畫年期115年、計畫人口160000人、計畫面積約2714.92公頃。
10. 上述發布實施都市計畫書、圖均已公開於本府及本局網站，請據以更正、補充相關計畫內容。農塘部分：依報告書所述，已暫緩推動（P.5-24）。

十六、高雄市政府水利局顏銘佑科長

- (一) 報告第六章表6-1，水道風險未建堤河段調適措施(A2)提到：「建議營前排水、中坑排水跟月世界排水辦理治理規劃」，與第四章調適策略中所提：「月世界排水出口鄰近小滾水社區所以有辦理治理規劃及檢視工程步驟的必要性」，報告前後章內容於本議題上不太一致，建議修正。

十七、規劃科周文鴻科長

- (一) 橋梁改建未論述舊二層行橋及舊鐵路橋調適計畫的功能在補治理計畫的不足，這兩座橋有影響水流，因列為古蹟無法拆除改建，應加以調適論述。
- (二) 部分彎曲河道因沖刷致河道已位於紅線外，因地主未出具同意書無法施作保護措施，將來將繼續沖刷，有無調適措施？

十八、管理科林群富副工程司

- (一) P.2-35，三爺溪排水已公告為市管區排，請檢視報告書是否有仍有未修正之處。
- (二) P.2-52，二仁溪主支流請評估增列第11點民國113年修正說明。
- (三) P.2-155，二仁溪環境營造工程第五期、第六期皆已發包請一併更辦（含位置圖）。
- (四) P.3-78，建議更新廢棄物清理相關內容，本案經行政訴訟結果，應由臺南市政府負責清理。
- (五) 鄰近南楚橋公園規劃，請評估及預留後續維管施工便道（硬式鋪面）。

十九、本分署工務科吳進沛正工程司

- (一) P.2-18，鄉鎮配合現在行政名稱修正。
- (二) P.2-115，表2-42之第5、6期目前為施工中，再修正。
- (三) P.3-27，中路橋減墩方案，水利署已同意補助，故補助問題文字請刪除。

- (四) P.3-86，青旗里河道整理長度、規劃棲地面積與圖4-5不同。
- (五) 青旗里河道整理，有關斷面46-48，填土區內是否有私有地，相關位置套地籍圖。
- (六) P.5-36，簡易圍牆應是設於截牆上，其高度為何。
- (七) 南茆橋下高灘地公園，請了解臺南市政府工務局興建之意願。
- (八) 月世界第四停車場後方水岸空間，月世界堤防配合月世界及泥火山觀光，地方建議規劃參觀路線，出入口指示，停車空間，是不是請高雄市政府相關單位整理評估。
- (九) 陸蟹生態廊道，建議與濕盟及本分署現勘較為清楚。

捌、結論：

- 一、本案期中報告審查原則認可，請禾唐工程顧問有限公司參酌各委員及與會單位代表意見持續辦理，於期末報告調整與修正；如屬計畫範圍內，請對應處理情形說明，計畫範圍外則列為後續建議推動事項。